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既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重大事项等因素，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惠芳_____

章凤仙_____

童宏怀_____

2016 年 2 月 29 日